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2020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徐江先生的辞职报告，徐江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徐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徐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徐江先生原定任期为2019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江先生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海讯声学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1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991%。徐江先生的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徐江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作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自中科海讯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中科海讯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6月5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中科海讯股票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人作为中科海讯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自申报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规定。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若本人未遵守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